广州软件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设计”）是本科生培养中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毕业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毕业设计的教学目的、组织管理、指导教师职责、对学生的要求、选题与开题、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等工作的管理办法。

第二章 教学目的

第三条 毕业设计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研究具有一定学术难度的问题，或者解决具有较高复杂度的实际问题。要求学生撰写一份论文或者提交一份设计成果，论文或设计成果应体现学生达到了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或者具备获得所学专业学士学位的资格。通过毕业设计的训练，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创新精神和实际工作能力，养成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第四条 毕业设计应培养学生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

（一）调查研究、查阅和分析文献资料的能力。

（二）理论分析、制定实验方案或者设计方案的能力。

（三）实验研究、数据处理及制图的能力。

（四）撰写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或者编制设计说明书的能力。

（五）外语、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六）交流、沟通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第五条 各个专业可以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特点，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在不降低毕业设计工作要求的前提下，规定本专业毕业设计的工作内容和成果形式。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设计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第七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健全毕业设计管理制度，构建监管体系。

（二）组织检查毕业设计各阶段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

（三）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

（四）组织年度毕业设计评估专项工作。

第八条 教学系是毕业设计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成立系毕业设计领导小组，其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管理规定，结合本系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制定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办法。

（二）进行毕业设计工作动员和培训，选配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审定毕业设计选题、《毕业设计任务书》或《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三）组织和督促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工作的各阶段进行指导。

（四）成立答辩委员会，负责论文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评选优秀毕业设计以及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等工作。

（五）组织完成毕业设计的装订、评价、总结和归档等工作。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设计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个人素质。

（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教学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聘请企业和其他高校的外聘指导教师也应具备以上资格要求。

第十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符合要求的毕业设计选题，或指导学生自拟选题，做好指导的一切准备。

（二）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应认真填写任务书，明确具体任务及进度计划，经系审定后及时将任务书下发给指导的学生。指导毕业论文的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开题，及时审查开题报告并提交系审核。

（三）了解自己所指导的每一个学生的情况，包括思想状况和业务素质，对学生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教育，督促学生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严防事故发生。

（四）指导毕业设计期间，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进行答疑，指导学生不断修改和完善，每周指导每个学生至少2次，并督促学生按期完成工作。

（五）加强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论文或设计作品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积极配合开展毕业设计检查与评估。

（六）审核学生毕业设计查重检测情况，撰写指导教师评语及评定成绩；依据毕业设计的完成质量确定学生的答辩资格。

（七）做好毕业设计、指导过程记录等资料归档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应重视毕业设计工作，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秉持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不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不得找人代做，不得买卖毕业设计，认真签订毕业设计诚信保证书。对抄袭、剽窃、伪造或找人代做等行为，一经查实，按《广州软件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二）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要求认真撰写开题报告。

（三）毕业设计进行过程中，定期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工作进度，认真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并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进度报告记录表》。

（四）按照《广州软件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做好毕业设计各项文档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后，严格按照《广州软件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对毕业设计在学校指定的毕业设计检测系统中进行查重检测。

（五）认真做好毕业设计的答辩准备工作和参加答辩。

（六）严格遵守学校纪律和相关规章制度，按指导教师要求出勤，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缺席处理。累计缺席时间达到全过程1/4者，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六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三条 选题原则及要求：

（一）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符合本专业毕业设计大纲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

（二）选题应有较强的应用背景和专业性，与生产、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或与科研项目相结合。

（三）毕业设计应一人一题。由多名学生共同完成的综合选题，应使每个学生对选题有全面了解，并进行课题分解，在题目上加以区别，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

（四）选题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工作量饱满，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

第十四条 选题申报与审核：

（一）选题包括教师申报（提供）的选题和学生自拟的选题。教师申报的选题由教学系组织教师拟定，学生自拟选题由学生拟定但需选择指导教师并征得其同意。选题需包括课题名称、课题来源、适用专业、内容简介等信息，由指导教师提交给系。

（二）选题须经系毕业设计领导小组的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选题返回指导教师修改。选题全部审定通过后才能开题，并向教务处报送《广州软件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统计表》。

（三）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指导教师确认、系审核，报教务处备案，修改后的选题必须符合选题原则及要求。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开题原则上在第七学期完成。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按要求填写《毕业设计任务书》，经系组织审核通过后下发学生。指导毕业论文的教师向所指导的学生布置毕业论文任务，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并提交给指导教师，由系组织审核。

第七章 评阅与答辩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教师应具有指导毕业设计资格的教师，评阅教师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指导教师不能评阅自己指导的毕业设计。

第十七条 评阅教师应对毕业设计进行认真评阅、评定成绩并给出书面评语，明确指出毕业设计的优点和不足。评阅重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内容是否正确、严谨，有无独创性和实用性。

（二）设计、计算、主要图纸的质量或实物的技术水平。

（三）写作与总结提炼能力，行文的规范性以及其他附件的水平。

第十八条 符合毕业答辩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公开答辩。答辩前，教学系应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答辩小组。具体要求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由5-9人组成，答辩委员会由教学系领导、专业负责人及答辩小组组长构成。答辩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教学系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对学生答辩资格和毕业设计成绩进行终审，对有争议的成绩进行裁决，以及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

（二）答辩小组人数以3-5名为宜（不含答辩秘书）。成员可以是本专业教师，也可以是从事本专业的符合指导教师资格要求的外聘教师。邀请外聘教师参加答辩，须事先经系毕业设计领导小组批准。答辩小组的任务是主持答辩，评定本小组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成绩，撰写答辩评语，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三）答辩分组时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指导教师不参与指导学生的答辩。

第十九条 答辩程序及要求：

（一）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程序、答辩要求和答辩顺序。

（二）答辩小组组长组织答辩进程。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其中学生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提问和回答问题不少于5分钟。

（三）答辩小组成员或答辩秘书做好答辩记录。

（四）答辩小组研究讨论答辩结果。

（五）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结果并进行总结。

（六）答辩小组组长将答辩成绩提交给答辩委员会审核，并汇总答辩记录提交给系归档。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答辩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总成绩低于70分的学生可以主动向教学系申请二次答辩，教学系审核后可以于9月份第一个教学周之前组织二次答辩。学生申请二次答辩后，原指导教师应当给予学生精心指导，指导教师不另外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以及答辩小组评分三部分组成，三项评分总分为100，三项评分比例为6:2:2。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小数四舍五入）。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的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将总评成绩按照分数段“90-100”、“80-89”、“70-79”、“60-69”、“60分以下”进行换算，分别对应“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三条 答辩小组评定的答辩成绩为不及格（不通过）的，原则上总评成绩应认定为不及格（不通过）。

第二十四条 参加二次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须重新进行三项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与学科竞赛获得奖励、取得科技创新成果以及其他符合毕业设计认定成果条件的，可以申请将成果认定为毕业设计，按照《广州软件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和《广州软件学院可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科竞赛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评优、评价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教学系按专业从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设计中向教务处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比例为该专业毕业学生总人数的5%。教务处组织审核、公示后，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具体按照《广州软件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学系按专业对所有学生的毕业设计进行教学目标达成度进行分析评价，总结毕业设计过程中能显著提高质量的方法，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产生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等。将评价结果及总结报告由系归档，并同时提交给教务处。

第二十八条 每年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专业毕业设计工作进行评估检查，对毕业设计质量进行随机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教学系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报教务处，对构成教学事故的问题，按照《广州软件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教学系可以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工作实施细则，但不得违背或低于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